

公告單位：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標題：106 年度長期照護醫事人員_藥師 Level II 培訓課程 -新北場 筆試補考及格名單

公告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筆試通過人數：共 24 名

106 年度長期照護醫事人員_藥師 level II 培訓課程-新北場 筆試補考及格名單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王紅菊	台北市藥師公會	王啟昭	新北市藥師公會	吳佳儒	新北市藥師公會	吳素菊	新北市藥師公會
呂玉美	新北市藥師公會	周伯晉	新北市藥師公會	林文仲	新北市藥師公會	林玉娟	新北市藥師公會
林育民	新北市藥師公會	林家賦	新北市藥師公會	張上偉	台北市藥師公會	陳伯瑋	新北市藥師公會
陸明達	新北市藥師公會	黃秋琴	新北市藥師公會	楊子芳	新北市藥師公會	楊宗和	新北市藥師公會
葉雲巍	新北市藥師公會	廖冠雯	新北市藥師公會	裴明珠	新北市藥師公會	劉宜婷	新北市藥師公會
蔡政展	新北市藥師公會	鄭凱仁	新北市藥師公會	蘇裕發	新北市藥師公會	鐘綉茹	新北市藥師公會

※欲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推薦之藥事居家照護資格者，依以下流程辦理：

1. 31 小時培訓課程且筆試及格，或參考藥師周刊 1695 期「居家照護藥師之遴選過程」中其他三個方法。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weekly/1695/1695-2-3.htm>

2. 實習 5 個案例

3. 口頭案例報告 2 個，通過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

※欲獲得參與健保局之**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資格者：

除上述流程，另需服務於至少 2 位藥事人員(含 2 人)執業之社區藥局

※筆試通過後續事宜：

一、筆試及格後**建議**於 3 個月內需完成口頭案例報告(包含實習)。

二、實習

向各縣市藥師公會報名，以安排至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做實習。實習至少五個病人，費用 1,000 元繳交給該縣市藥師公會，由該公會安排實習地點。實習注意事項請見實習手冊。

已服務於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之藥師可選擇不參加實習，但一定要交**五份案例的報告(直接輸入藥事居家照護系統之學習區)**、**二份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書面)**及**2份PPT案例報告**才能報名口試，口試通過後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書。

三、口頭案例報告

向各縣市公會繳交實習五個案例報告來申請口頭案例報告(由五個案例中自選兩個案例做成PPT並口頭報告)。口頭報告地點可安排在各縣市藥師公會，由公會自選一位評審加上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一位評審，兩人做評估，口頭報告及格者，即可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若口頭報告不及格者，可再繳交五個案例報告申請補考，待下次有舉辦口試活動再補考一次，但不為個人專辦口試活動，採集體辦理。補考若再不及格，則鼓勵參加月例會，並可等下次有舉辦口試時再依同一程序申請補考。

四、資格保留期限

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但不執行健保局之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者，其資格有效期間為四年，藥師若獲得推薦後執行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並持續參加月例會，則資格可持續有效；若一年超過兩次不參加月例會，將不向健保局推薦其照護資格。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TEL：02-25953856 分機 128、129、132 或 112
FAX：02-25991052
E-mail(公會)：pharma.cist@msa.hinet.net